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8-05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8月21日,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讨论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近日,经询问向公司控股股东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控股股东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对关于重大事项的方案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该方案所需的资料正在完善中,且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将加快与各方的积极沟通。

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编号:临-2008-003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等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2007年12月17日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ST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2008-002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按有关规定于2007年11月29日起停牌,目前该事项正处于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进程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0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1日起停牌。本公司曾于2007年6月6日公告:公司向相关关联单位问询情况,获悉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正在论证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无新的情况需要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股票简称:岷江水电 编号:临-2008-001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7,922,64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2月29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1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7年1月1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加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岷江水电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2006年12月13日岷江水电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作出如下承诺:

(1) 锁定期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2) 分红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2006-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以下议案,并在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为:
岷江水电2006-2008年度连续三年的利润分配比例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

(3) 股权激励计划方面
为更加有效地改善治理结构,通过设置管理层约束和股权激励计划,使本公司管理层利益和股东利益密切相关。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将提议岷江水电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4) 鉴于本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22家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是否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明确意见,为使得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上述公司的对价安排代为支付,代为支付后,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将向上述公司或以拍卖、转让等方式取得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代付期间所衍生的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派送红股、转增股份和现金股利等)的任何承接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上市公司或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或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该项权利的承继单位)的书面同意,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均认为上述处理方案合法可行。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承诺期内均如期履行了其承诺事项。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持股变动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未发生因分拆、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未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3、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未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庆茂投资有限公司因公司解散,其所持岷江水电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5000股转让过户至陆正平名下;锡山市金城无限电有限公司因公司破产,经法院判决,其所持岷江水电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5000股非交易过户至王惠媛名下。

2007年12月4日,四川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11名股东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了偿还代付对价事项,导致这11名股东和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偿还代付对价前)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偿还代付对价前)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偿还代付对价后)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偿还代付对价后)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119,719,369	23.7%	120,460,588	23.89%

四川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366,000	0.67%	2,818,384	0.56%
上海胜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5,000	0.05%	213,514	0.04%
克龙(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170,000	0.03%	142,343	0.03%
上海力勃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70,000	0.03%	142,343	0.03%
无锡市宏裕百货商店	85,000	0.02%	71,171	0.01%
上海意德贸易有限公司	85,000	0.02%	71,171	0.01%
上海锦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5,000	0.02%	71,171	0.01%
上海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0.02%	71,171	0.01%
上海同裕实业公司	85,000	0.02%	71,171	0.01%
陆正平	85,000	0.02%	71,171	0.01%
王惠媛	85,000	0.02%	71,171	0.01%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岷江水电原非流通股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认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岷江水电原非流通股流通股履行了其在岷江水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部分尚未履行的承诺不影响本次岷江水电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岷江水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原非流通股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有关承诺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承诺继续履行限售安排;岷江水电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7,922,64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120,460,588	23.89%	0	120,460,588
2	水利部经济管理局	84,551,516	16.77%	25,206,257	59,345,259
3	阿坝州下庄水电厂	35,427,085	7.03%	25,206,257	10,220,828
4	阿坝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91,919	2.80%	14,091,919	0
5	上海鹏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131,538	0.62%	3,131,538	0
6	阿坝州甘堡水电厂	2,818,384	0.56%	2,818,384	0
7	上海民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23,066	0.30%	1,523,066	0
8	阿坝州马尔康水电厂	1,409,192	0.28%	1,409,192	0
9	四川金沙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9,192	0.28%	1,409,192	0
10	汶川金鑫商行	845,516	0.17%	845,516	0
11	上海利久工程有限公司	711,713	0.14%	711,713	0
12	成都市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704,596	0.14%	704,596	0
13	上海盈通贸易有限公司	365,857	0.07%	365,857	0
14	哈尔滨滨东泰复合孕育剂加工厂	294,685	0.06%	294,685	0
15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94,685	0.06%	294,685	0
16	上海龙光贸易有限公司	294,685	0.06%	294,685	0
17	四川省地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81,839	0.06%	281,839	0
18	上海嘉内贸易有限公司	213,514	0.04%	213,514	0

单位:股

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

七、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或 (021) 68604666;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1月15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宏利”,基金代码:040005)、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创新”,基金代码:040001)、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成长”,基金代码:04000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业务”)。

本业务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业务申请。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可开展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包括了中国工商银行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除西藏)的20000多个理财网点和总行营业部。具体受理网点见中国工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开立交易账号(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本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扣款账户作为扣款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根据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六、扣款金额

申请开办本业务的投资者应与中国工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具体最低申购金额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费率

本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基金申购业务的费率及计费方式。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日期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自T+2个工作日起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十、“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至原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十一、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或 021-68604666

十二、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3、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国工商银行网站: www.icbc.com.cn
5、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旗下三只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增加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宏利”,基金代码:040005)、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创新”,基金代码:040001)以及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成长”,基金代码:040007)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0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08年1月2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的基金交易开放日。

三、优惠活动的內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四、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新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或 021-68604666

六、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3、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国工商银行网站: www.icbc.com.cn
5、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